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82號16樓之2

承辦人：邱伶穎

電話：02-77244525

電子信箱：tvma@tw-tvma.org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全聯獸師倫字第1140000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針對防檢署關於家貓施打狂犬病疫苗案規定之建議補強事項如說明，建請 貴公會轉知會員參辦，請查照。

說明：農業部防檢署為防治狂犬病之發生，雖已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之規定公告自114年7月1日起，飼養或管領於室內之貓，且其外出時以箱籠裝載，能有效防止貓伸出四肢、頭、尾或逃脫者免予施打犬病疫苗，但本會基於下列現況與危機，建請動物醫療機構之獸醫師能本於專業，於看診時鼓勵飼主為其所飼養之愛貓施打無佐劑之狂犬病疫苗，以免因一時之疏忽，而讓其愛貓受到狂犬病病毒之感染，遺憾終生。

- 一、台灣自民國47年迄今雖無家貓感染到狂犬病之案例，但是在野外仍然常有麗莎(狂犬病)病毒攻擊幼獾、白鼻心等野生動物的案例報告，且並尚未能確定家貓對該麗莎病毒株沒有感受性。
- 二、雖然家貓被狂犬病病毒感染之機率不高，但貓係屬具狂犬病病毒感受性之動物，且世界上仍有貓感染到狂犬病導致死亡或是感染到人的案例，身為獸醫師應更慎思狂犬病對家貓和人類之危害。
- 三、本會建議飼養或管理之室內貓仍應施打狂犬病疫苗，並使用無佐劑疫苗可減少貓注射部位腫瘤(FISS)。



正本：各縣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譚大倫

